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林汝容
電 話：04-37061626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483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74839AA0C_ATTCH7.pdf)

主旨：為辦理「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請貴校轉知實施計畫予相關人員，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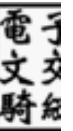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9年6月24日南大教育字第1090010210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研修暨培訓認證計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培訓課程報名時間及課程時間如下：

(一)第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09年7月1日上午12時至109年7月15日下午11時59分。
- 2、課程時間：109年8月17日至109年8月22日。
- 3、另因本梯次報名踴躍，將增開20位名額，並訂於109年



7月20日上午12時至109年7月25日下午11時59分開放報名。

(二)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09年9月1日上午12時至109年9月15日下午11時59分。

2、課程時間：109年10月17日、18日、24日、25日、31日及109年11月1日。

三、請貴府(局)轉知所管之各級學校，並請學校惠予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各國立高中高職、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研修暨培訓認證計畫)、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